

证券代码：600104
债券代码：155847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简称：19 上汽 02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且不超过3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29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汽总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截至2022年11月4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上汽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98,668,31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增持金额1,600,394,197.64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11月4日，上汽总公司持有公司8,003,429,27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主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汽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04,76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6%。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上汽总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且不超过3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29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上汽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98,668,31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增持金额1,600,394,197.6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2022年11月4日，上汽总公司持有公司8,003,429,27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上汽总公司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上汽总公司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